

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重點簡表

| | 項目 | 本次修正重點 | 備註 |
|---|----------------|--|--------|
| 1 | 適用對象 | 明定本法適用範圍，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有給專任現職公務人員為限。 | 第 2 條 |
| 2 | 退休種類 | 將現行公務人員退休種類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 第 3 條 |
| 3 | 彈性退休條件 | 增列「任職滿 20 年以上」、「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及「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等 3 款彈性退休條件，並明定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者適用。 | 第 4 條 |
| 4 | 資遣 | 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資遣規定納入本法，並增列資遣案件之辦理程序規定。 | 第 7 條 |
| 5 | 退休金年資計算標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 1 年畸零年資應以「月」為標準計給退休金。 2. 增定退撫新制實施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 35 年者，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之給與，准予分別提高至 60 個基數或 75 %。 | 第 9 條 |
| 6 | 自願退休人員擇領月退休金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文施行後新進人員，依「任職滿 25 年」條件自願退休者，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條件原則上訂為 60 歲，惟任職年資達 30 年以上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55 歲。 2. 任職滿 25 年以上自願退休人員未達規定起支年齡前退休，得暫不領取月退休金，俟屆滿規定年齡時再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或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最多提前 5 年。 | 第 11 條 |

| | 項 目 | 本 次 修 正 重 點 | 備 註 |
|---|-----------|---|--------|
| | | <p>3.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人員，如符合「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0 歲」條件者，仍得適用原規定於退休時領取月退休金；未符上述條件者，於方案實施第 1 年至第 10 年間按法定指標數計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法定指標數自修正條文施行第 1 年訂為 75，其後每年加 1，至第 10 年為 84。現職人員在 10 年間依「任職 25 年以上」條件自願退休者，如擬領取月退休金，除應年滿 50 歲以外，尚須符合各該年度之法定指標數，如在第 1 年至第 10 年間均無法符合指標數者，即適用與新進人員相同之月退休金起支條件。</p> <p>4.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人員，任職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人員，其已符合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條件且任職年資已滿 15 年以上者，仍保障其適用原規定；未符合上開條件之現職人員，適用漸進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在本條文施行第 1 年至第 5 年間，其合於採計之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符合或高於各年度指標數時，即可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 55 歲年齡限制，但其任職年資仍應達 15 年以上之標準。本法修正施行第 6 年以後，即應適用 55 歲之年齡限制。</p> | |
| 7 | 刪除 55 歲加發 | 刪除 55 歲加發 5 個基數退休金規定，並保障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符合原規定條件者仍得按原規定辦理；另對適用「任職滿 | 第 11 條 |

| | 項目 | 本次修正重點 | 備註 |
|----|---------------|---|--------|
| | 規定 | 20 年以上」彈性退休條件辦理退休者訂定 55 歲領取月退休金之年齡條件。 | |
| 8 |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加發規定 | 增列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如係執行職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傷病得另加發 5 至 1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第 13 條 |
| 9 | 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 參酌上開精算結果，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法定費率上限，調整為 12% 至 15% 。 | 第 14 條 |
| 10 | 年資採計上限 | 退休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須併計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規範。 | 第 17 條 |
| 11 | 撫慰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定撫慰金請領遺族範圍為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家庭成員。 2. 明定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但為尊重退休人員意願，如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在法定遺族範圍內指定領受人時，從其遺囑。若生前未立遺囑，而遺族請領撫慰金種類無法協調時，配偶得就其選擇之種類領取二分之一。 3. 增列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條件為年滿 55 歲或不具工作能力者，且其與退休人員之婚姻關係應於退休生效時已存續 2 年以上。 4. 考量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如為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為免其 | 第 18 條 |

| | 項目 | 本次修正重點 | 備註 |
|----|------------|---|--------|
| | | 於將來生活陷入困境，亦明定於符合條件時，得給與月撫慰金終身。 | |
| 12 | 退休再任停發月退休金 | <p>1. 將現行施行細則有關再任工作報酬未達規定標準（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目前為 31,200 元）而不須停發月退休金之但書規定刪除。</p> <p>2. 公務人員退休再任職於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以及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均應停發月退休金。</p> | 第 23 條 |
| 13 | 年資保留機制 | 修正現行公務人員僅有年滿 35 歲或 45 歲自願離職人員始得申請發還公自提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改為繳費滿 5 年以上且非因案撤職或免職者均得申請發還公自提退撫基金費用；另規定是類中途離職人員如轉任私部門職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校退休規則辦理退休者，得至遲於年滿 66 歲之日前申請發還公自提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增加年資保留機制。 | 第 27 條 |
| 14 | 舊制畸零年資之併計 | 刪除公務人員舊制未滿 1 年畸零年資併入新制計給退休金之規定。 | 第 29 條 |
| 15 | 舊制畸零 | 配合公務人員舊制畸零年資改按舊制標準計給退休金之規定，明列舊制年資計給退 | 第 31 條 |

| | 項目 | 本次修正重點 | 備註 |
|----|-------------|---|--------|
| | 年資之退休金給與標準 | 退休金之標準。 | |
| 16 | 合理退休所得方案法制化 | 規範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現職人員待遇一定比率。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 1 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則明定為 75%至 95%。 | 第 32 條 |
| 17 | 施行日期 | 本次修正條文於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 | 第 37 條 |